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代息股份市值之釐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8港仙。末期股息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以現金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彼等亦可選擇以股代息。

#### 代息股份之市值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0.8417港元，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再折讓百分之五（計算至四個小數位）（「折讓市值」）。

## 代息股份數目之計算

股東根據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在以股代息計劃下應收之代息股份數目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應收之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向下調整至最接近} &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text{的整數）} & & \text{並選擇代息股份} \\ & & \text{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0.0188\text{港元} \\ \text{（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0.8417\text{港元} \\ \text{（每股代息股份之折讓市值）} \end{array}}$$

各股東將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代息股份所得的零碎份額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代息股份除不會享有末期股息外，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通函及選擇表格之寄發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一併寄予各股東。若股東欲選擇以全部代息股份之方式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應依照選擇表格上之提示填寫及簽署，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該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若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作出以下調整：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或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一般資料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現金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而代息股份預期將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選擇表格」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末期股息」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8港仙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為釐定股東可享有末期股息之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	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予股東，股東可選擇以收取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之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及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